

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

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落實廉能政策，於本處內設「廉政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檢討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，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，爰擬具「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報之設置目的及任務。（第一點及第二點）
- 二、本會報之組成。（第三點）
- 三、本會報秘書業務之負責單位及執行秘書之權責。（第四點）
- 四、本會報之會議召開時間及主席人選。（第五點）
- 五、本會報得邀請列席之人員。（第六點）
- 六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（第七點）
- 七、本會報之經費來源。（第八點）

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草案對照表

規定	說明
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以下簡稱本署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	一、本會報之設置目的。 二、本會報為本處內部之任務編組。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本處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 （二）本處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 （三）本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本處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	一、本會報之任務。 二、本於業務需求，並結合施政方向，訂定會報之任務內容。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處長兼任；委員由本處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各科室主管兼任；於必要時，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	一、本會報之組成。 二、本會報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由機關正副首長兼任。 三、有關本會報委員組成，由機關內各科室主管以上人員兼任之，並得聘任專家學者，以廣徵各界意見。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	本會報秘書業務之負責單位及執行秘書之權限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	本會報之會議召開時間及主席人選。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	本會報召開會議，得視議題屬性，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，以利溝通協調，並集思廣益。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會議之專家、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	一、本會報成員均為無給職。 二、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本會報之相關費用支給(如出席費、交通費、稿費等)，則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或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一般行政業務預算項下支應。	本會報之經費來源。

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秘書處 1M1040005165 號簽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以下簡稱本署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處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處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本處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處長兼任；委員由本處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各科室主管兼任；於必要時，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會議之專家、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一般行政業務預算項下支應。